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泳龍
電話：(04)753-1768
電子信箱：Long395340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訴字第1100207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函、本縣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各1份(共2個電子檔)
(0207361A00_ATTCH5.pdf、0207361A00_ATTCH6.xlsx)

主旨：檢送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並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10年6月7日法律決字第11003506451號函辦理。

二、請貴機關、學校於110年7月2日前，將110年1月至6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依收結情形表之填表說明確實填妥（如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亦請敘明），經審核、核章後原則上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僅於無掃描器時，始以「傳真」方式，免備文，傳至本府法制處（電子郵件請寄至long39534027@email.chcg.gov.tw 收，傳真號碼：04-7201922），俾憑回報法務部。

三、另貴機關、學校前揭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所持有或保管之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業務統計」資訊，應主動公開。請貴機關、學校於作成之日起3個月內，將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公

人事室　收文:110/06/10
1100001699　有附件

開於單位網站上。如於110年1月至6月並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亦請辦理上開資訊公開事宜。

四、檢附法務部函、本縣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法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10 13:20:1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